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述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述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宋述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述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231,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述国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1,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减持均价为 22.04 元/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述国	合计持有股份	927,180	0.18	695,385	0.1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385	0.13	695,385	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795	0.04	-	-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宋述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宋述国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宋述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